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1号

罪犯邹强。2024年9月2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102刑初字第11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邹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1月25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24年12月24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邹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邹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强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2号

罪犯黄龙海。2024年8月2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203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龙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3日送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，2024年9月18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龙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龙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龙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龙海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3号

罪犯刘朝虎。2024年10月28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27刑初40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朝虎犯诈骗罪，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(刑期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1月26日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，2024年12月25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朝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朝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

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朝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4号

罪犯李选海。2024年10月23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27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选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1月26日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，2024年12月25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选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选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00元

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;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选海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选海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5号

罪犯王洪明。2024年6月5日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40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洪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)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7月31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4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9月18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洪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洪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获一个表扬，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洪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洪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6号

罪犯杨啸。2024年8月6日，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424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啸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6日送入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；2024年9月18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啸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得1个表扬；

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；
共计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啸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啸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7号

罪犯刘豪杰。2024年9月2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102刑初11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豪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1月25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，2024年12月24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豪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豪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豪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豪杰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8号

罪犯吴海军。2024年11月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1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海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90000.00元。刑期自2024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1月25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24年12月24日调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海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海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90000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海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海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9号

罪犯李镇涛。2024年2月2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52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镇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330.33元，刑期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7年8月2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6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4年4月2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镇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镇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330.33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镇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镇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 10 号

罪犯陈兴波。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2 03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兴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 年 9 月 2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02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送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，2024 年 11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兴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兴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兴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1 月 7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 11 号

罪犯安行。2024 年 6 月 11 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 0527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安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4 年 8 月 5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 05 刑终 312 号刑释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8 月 27 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4 年 9 月 19 日调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安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安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

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5年11月11日脱离联考组，被扣1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安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行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 12 号

罪犯杨顺辉。2024 年 6 月 28 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0323 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顺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追缴：2106.06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4 年 8 月 27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03 刑终 385 号刑释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松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，2024 年 11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顺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顺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履行)，追缴违法所得 2106.06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顺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顺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1 月 7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13号

罪犯梅东。2024年6月24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4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梅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3日送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，2024年9月18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梅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梅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

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梅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东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黔羊监假字第 14 号

罪犯郑绍柒。2024 年 9 月 2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0103 刑初字第 81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绍柒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9 月 24 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24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绍柒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绍柒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绍柒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绍柒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7日